

关于提高本科生教材费预收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近几年学生购领教材的实际情况，经湖南农业大学7月27日党委会纪要（湘农党会字〔2023〕12号）研究决定，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提高本科生教材费预收标准。

一、教材费预收标准调整按以下四类执行

1、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水产学院等3个学院学生4年预收总计3200元/生；

2、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等6个学院学生4年预收总计3000元/生；

3、农学院、园艺学院、植物保护学院、生物科学技术学院、资源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等6个学院学生4年预收总计2800元/生；

4、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院、人文与外语学院、体育学院等7个学院学生4年预收总计2500元/生。

二、调整2020级至2023级学生教材费预收方式

1、2023级学生教材费按第一学年1300元/生，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600元/生预收；2022级学生教材费按第一学年1000元/生，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600元/生预收；2021级学生教材费按第一学年1000元/生，第二学年400元/生，第三学年600元/生预收。2021级至2023级学生第四学年教

材费都根据学生教材费预收标准与前三年实际预收教材费总额的差额分别预收。

2、2020级学生教材费在2023年秋季开学领用教材后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不再预收。

附件：2023年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教材费预收金额标准
表

